

附表一 承攬作業項目、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(參考用)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危害防止對策
<p>1.動火作業 (電焊、氬焊、氣焊、等作業)</p>	<p>灼傷 燃燒、火災 爆炸、輻射危害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</li> <li>2.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</li> <li>3.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</li> <li>4.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</li> <li>5.經本校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。</li> <li>6.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</li> <li>7.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</li> <li>8.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</li> <li>9.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</li> <li>10.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、煙塵之告知事項。</li> <li>11.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</li> <li>12.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總務處主辦業務人</li> </ol>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危害防止對策
		<p>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</p> <p>13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。</p>
2.開挖作業	墜落物體飛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。</li> <li>2.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。</li> <li>3.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。</li> <li>4.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。</li> <li>5.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原則不得起動；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。</li> <li>6. 除乘坐席外，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。</li> <li>7.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。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。</li> <li>8. 禁止停放斜坡，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</li> </ol>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危害防止對策
		<p>要道。</p> <p>9.不得使鏟、鋏，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</p> <p>10.不得使動力鏟、鋏，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</p> <p>11.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、煞車。</p>
<p><b>3.高架作業（2公尺以上作業）</b></p> <p>（例如樹木截枝作業、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、大樓外牆清洗作業、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）</p>	<p>墜落 施工架倒塌</p>	<p>1.依據勞動部頒布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辦理。</p> <p>2.安全帶、索、安全帽、良好梯子。</p> <p>3.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。</p> <p>4.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，並應包括上欄杆、中欄杆。</p> <p>5.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、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。</p> <p>6.施工架以鋼管、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，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。</p> <p>7.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，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，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。</p> <p>8.高度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</p>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危害防止對策
		9.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4.吊掛作業	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	1.必須檢附【1】起重機合格證【2】操作人員合格證書【3】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，作業時需備份檢查。 2.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 3.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 4.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 5.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 6.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，禁止人員穿越，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。 7.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
5.局限空間作業 (例如下水道作業、人孔進出作業、水塔清洗作業、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)	缺氧 可燃性氣體	1.依據勞動部頒布「缺氧症預防規則」辦理。 2.機械通風。 3.個人防護器具(呼吸式防護具)及防護索。 4.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。
6.電氣作業	感電	1.備漏電斷路器。 2.電線架高。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危害防止對策
		3.禁經潮溼地。 4.須有漏電裝置檢測。 5.對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 6.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，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「禁止送電」、「停電作業中」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。 7.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，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。
7.垃圾清運作業	墜落	1.車輛於行駛中，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。 2.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、手套，及戴反光帽、穿斑馬衣，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。 3.夜間或雨天作業，須加設警告燈號。
8.油漆作業	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	1.利用合梯作業時，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、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，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，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。 2.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危害防止對策
		<p>施（例如放置警告標示）。</p> <p>3.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。</p>
<b>9.地面清潔作業</b>	跌倒	<p>1.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。</p> <p>2.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</p>
<b>10.搬運作業</b> (例如物品裝卸)	物體倒塌、崩塌	<p>1.採取繩索捆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。</p> <p>2.作業時佩戴安全帽、防護手套等。</p>
<b>11.環境消毒作業</b>	與有害物接觸	<p>1.噴藥時，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耳塞、防毒面具、手套、長袖、衣袖、長統膠鞋。</p> <p>2.噴藥完畢，立即沐浴更衣，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。</p> <p>3.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。</p>
<b>12.環境美化作業</b> (例如割草、修剪樹木等)	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、咬傷	<p>1.使用之機械，如有傳動帶、傳動輪、齒輪、轉軸等被捲、夾、擦傷之虞者，應設護罩或護欄。</p> <p>2.作業時穿著長褲、長靴等，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。</p> <p>3.作業時佩戴安全帽、防護手套等。</p> <p>4.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。</p> <p>5.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</p>
<b>13.裝修作業</b>	墜落	<p>1.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。</p>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危害防止對策
	感電 夾、捲、切、 割、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	2.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 3.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4.砂輪機、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。 5.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。 6.電焊切割作業，要移除易燃物，並設置滅火器。 7.油漆、防水作業，要保持空氣流通，並遠離火源。 8.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。
<b>14.拆除作業</b>	墜落 感電 夾、捲、切、 割、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	1.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 2.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。 3.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4.砂輪機、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。 5.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、由上而下，逐步拆除。 6.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，應先切斷電源。 7.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，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。 8.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。 9.屋頂拆除，應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

作業項目	潛在危害因素	危害防止對策
		<p>網，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</p> <p>10.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，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。</p>
<p><b>15.外牆修繕作業</b></p>	<p>墜落 感電 夾、捲、切、 割、擦傷</p>	<p>1.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。</p> <p>2.搭設施工架：內、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；於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；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；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；底部之立架，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。</p> <p>3.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，且夯實緊密，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。</p> <p>4.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，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。</p> <p>5.以捲揚機吊運物料，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。</p> <p>6.颱風來臨前，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，應先予以拆卸固定。</p> <p>7.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。</p>
<p><b>16.其他</b></p>		

本表僅臚列常見項目，請依實際承攬作業項目需要於「其他」增加